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1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郭懿萱
債　務　人　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江福元
債　務　人　江余素琴
債　務　人　江芙聆
債　務　人　江琇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捌拾貳萬壹仟貳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